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002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恒

通信地址：江苏省无锡滨湖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3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世纪华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邵恒
公司、世纪华通、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邵恒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21119850310****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滨湖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在公司任职或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董事，副总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权益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继续减持其在世纪华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邵恒持有世纪华通股份487,674,145股，占世纪华通总股本的8.19%。邵恒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占目前总 股本比例
邵恒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 22日-2021 年3月2日	9.15	172,195,358	2.31%
邵恒	司法拍卖	2020年12 月2日	7.21	20,117,985	0.27%

本次权益变动后，邵恒持有世纪华通股份372,627,848股，股份比例由8.19%减至5%。

所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与权益变动前后数值相减存在差异主要系因为在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存在因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邵恒先生所持股份中，股份质押、冻结数量为371,147,373股。除此外其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3、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上述文件备置于世纪华通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 2、联系电话：0575-82148871
- 3、联系人：章雅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邵恒

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越爱路66号5幢
股票简称	世纪华通	股票代码	00260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邵恒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司法拍卖、股份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487,674,145股 持股比例：8.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92,313,343股，变动后持股数量：372,627,848股 变动比例：3.19%，变动后持股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世纪华通股份的可能。如有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股份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邵恒

日期： 年 月 日